

## 消防警佐班第四類進修教育實施要點
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配合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消防警佐班第四類（以下簡稱本班）進修教育，培育消防基層幹部領導統御管理能力，充實消防專業知識及技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班之教育內涵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育訓練：充實初任消防基層幹部應具備之管理能力、災害防救、消防戰技戰術之專業知能、品德操守、人權法治及執法紀律等訓練。
  - （二）實務機關實習：增進消防工作所需知能、考核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。

前項教育訓練與實務機關實習期間分別為二個月，由本署及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辦理，中央警察大學得成立訓練執行會，並訂定本班教育計畫執行之。
- 三、本班之教育訓練評量項目及百分比為學科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，生活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；總成績為一百分，達六十分以上為合格，未滿六十分為不合格；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實務機關實習，亦不得補訓。

實務機關實習評量總成績為一百分，達六十分以上為合格，未滿六十分為不合格；不及格者，不發予結業證明書，亦不得補訓。
- 四、本班教育訓練實施三千公尺跑步體能測驗，測驗成績列為前點第一項生活輔導成績之加減分項目；其合格基準，依本署訂定之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班學員生活管理及考核，分別由中央警察大學及實務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本署得不定時派員督導。
- 六、本班學員於受訓期間請假事宜，依中央警察大學學員例假差假請假須知辦理。
- 七、學員訓練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由中央警察大學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- 八、本班教育經費由中央警察大學編列支應。